

本集團業務起源

本集團業務源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立之梧州市蛋白廠(一家國有工廠)。梧州市蛋白廠主要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業務，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其全部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前，分別由梧州市國資委及梧州中恒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梧州市國資委及梧州中恒(作為轉讓人)與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轉讓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參考經梧州市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的梧州市蛋白廠之拍賣價人民幣75,000,000元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神冠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購入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第二份收購協議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澄清梧州神冠收購梧州市蛋白廠之若干事宜，梧州市國資委、梧州中恒、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確認下列各項：(i)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作為梧州神冠之投資者)代表梧州神冠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而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於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屬梧州神冠所有；(ii)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所支付代價為代表梧州神冠支付；及(iii)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所收購梧州市蛋白廠之一切產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屬梧州神冠所有。

據通商指出，梧州神冠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梧州神冠

梧州神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梧州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初步合資協議及梧州神冠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自梧州神冠成立以來，周女士、劉先生及韋先生一直為梧州神冠之董事。

梧州神冠於成立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優良工藝	13,500,000	45.00%
現代技術公司	9,990,000	33.30%
仙盛服務部	6,510,000	21.70%
總計	30,000,000	100.00%

優良工藝為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出口貿易業務，於相關期間由劉先生擁有。劉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膠原蛋白腸衣行業累積近17年經驗。於梧州神冠成立前，劉先生透過優良工藝於一九九三年與梧州市蛋白廠就於馬來西亞轉售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而開展業務關係，並自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後繼續與梧州神冠保持業務關係。根據劉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承諾，以及劉先生及優良工藝就彼等未來承諾僅向本集團購買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發出之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優良工藝之間並無競爭。有關劉先生作出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現代技術公司為於美國加州註冊之實體，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於相關期間由韋先生擁有。韋先生於出口及貿易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於梧州神冠成立前，韋先生透過現代技術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擔任梧州市蛋白廠物色新客戶之代理以及於南美轉售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而開展業務關係。自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以來，韋先生及梧州神冠一直持續其業務關係。根據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承諾，以及韋先生及現代技術公司就彼等未來承諾僅向本集團購買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所發出之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優良工藝之間並無競爭。有關韋先生作出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仙盛服務部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撤銷註冊前分別由周女士及蔡月卿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95.40%及4.60%權益。

根據優良工藝與香港神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24.7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香港神冠代為支付優良工藝尚未繳付之應佔梧州神冠註冊資本人民幣7,437,597.24元。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

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香港神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00%股本權益，代價為香港神冠代為支付現代技術公司尚未繳付之應佔梧州神冠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

根據仙盛服務部與梧州先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轉讓協議，仙盛服務部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6,510,000元轉讓梧州神冠之21.70%股本權益予梧州先盛，當中人民幣3,050,000元已由梧州先盛向仙盛服務部支付，餘下代價則由仙盛服務部向梧州先盛轉讓尚未支付之應佔梧州神冠註冊資本人民幣3,460,000元。有關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

梧州神冠於此項股本轉讓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香港神冠	13,438,000	44.79%
優良工藝	6,062,000	20.21%
現代技術公司	3,990,000	13.30%
梧州先盛	6,510,000	21.70%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梧州神冠與梧州市東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由梧州市水產公司(由梧州市東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控制)擁有之若干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擴充本集團於梧州市之舊生產場地。有關本集團生產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生產」及「物業權益」各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35,911,884.10元及儲備基金人民幣7,388,115.90元為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先盛透過資本化彼等所佔梧州神冠之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而按照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分別注資人民幣19,394,070元、人民幣8,750,930元、人民幣5,758,900元及人民幣9,396,100元。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梧州神冠於此項註冊資本增加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香港神冠	32,832,070	44.79%
優良工藝	14,812,930	20.21%
現代技術公司	9,748,900	13.30%
梧州先盛	15,906,100	21.70%
總計	<u>73,3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752,447元及儲備金人民幣10,247,553元為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先盛透過資本化彼等所佔梧州神冠之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而按照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分別注資人民幣4,926,900元、人民幣2,223,100元、人民幣1,463,000元及人民幣2,387,000元。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梧州神冠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香港神冠	37,758,970	44.79%
優良工藝	17,036,030	20.21%
現代技術公司	11,211,900	13.30%
梧州先盛	18,293,100	21.70%
總計	84,300,000	100.00%

根據香港神冠與梧州先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梧州先盛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764,10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香港神冠及梧州先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香港神冠及梧州先盛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15,764,100元以為數17,879,210.62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除何祥吉先生外，梧州先盛全體股東均有參與梧州神冠之管理職務及日常業務。由於該等梧州先盛股東於上文所述梧州先盛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股本後，有意繼續支持梧州神冠之業務，故梧州先盛仍為於梧州神冠持有3.00%股本權益之少數權益持有人。

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036,03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優良工藝及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優良工藝及合展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以為數19,321,798.80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211,90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以為數12,716,230.01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3,523,07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香港神冠及冠恒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香港神冠及冠恒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以為數60,704,400.59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於該等股本轉讓後，梧州神冠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冠恒	53,523,070	63.49%
合展	28,247,930	33.51%
梧州先盛	2,529,000	3.00%
總計	<u>84,300,000</u>	<u>100.00%</u>

根據獨立中國會計師行發出之多份資本驗證報告，梧州神冠所有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4,300,000元亦已全數繳足。通商確認，就梧州神冠註冊資本之注資(包括其後增加註冊資本)已由梧州神冠各權益持有人於規定期限內繳足。

梧州先盛－梧州神冠之少數股東

梧州先盛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梧州先盛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膠原蛋白及其他生物技術之顧問服務。

梧州先盛於成立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姓名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周女士	362,000	72.40%
蔡月卿女士	23,000	4.60%
施貴成先生	23,000	4.60%
莫運喜先生	23,000	4.60%
黎保偉先生	23,000	4.60%
茹希全先生	23,000	4.60%
李瑩女士	23,000	4.60%
總計	500,000	100.00%

根據周女士與何祥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本轉讓協議，何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84,000元購入周女士擁有之梧州先盛36.80%股本權益。股本轉讓已獲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

此項股本轉讓完成後，梧州先盛之股權結構如下：

姓名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何祥吉先生	184,000	36.80%
周女士	178,000	35.60%
蔡月卿女士	23,000	4.60%
施貴成先生	23,000	4.60%
莫運喜先生	23,000	4.60%
黎保偉先生	23,000	4.60%
茹希全先生	23,000	4.60%
李瑩女士	23,000	4.60%
總計	500,000	100.00%

何祥吉先生擁有中山市得福肉食製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90%，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臘味產品加工及銷售。何祥吉先生從事加工食品業逾十年。何祥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本集團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買家之身分開始與梧州市蛋白廠之業務關係，並自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以來維持與梧州神冠之關係。

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及黎保偉先生均為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茹希全先生為梧州神冠之總會計師。李瑩女士為梧州神冠之僱員。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茹希全先生、黎保偉先生、李瑩女士及何祥吉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何祥吉先生並無參與梧州先盛之管理及經營。自成立日期起，周女士為梧州先盛之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

附屬公司

神冠生物

神冠生物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神冠生物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梧州神冠議決將神冠生物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梧州神冠已結清神冠生物註冊股本中人民幣20,000,000元之增加金額。神冠生物主要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以及興建標準工業廠房。

神生膠原

神生膠原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起一直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神生膠原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膠原蛋白科技之顧問服務以及投資及興建工業廠房。

梧州星科

梧州星科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神冠生物與梧州星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股本轉讓協議，神冠生物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購入梧州星科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位於梧州市工業園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梧州星科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確認將梧州星科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神冠生物。由於梧州星科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故本集團決定終止梧州星科之業務。撤銷梧州星科註冊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梧州星科仍正進行註銷程序。

梧州華強

梧州華強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180元。於梧州神冠在二零零四年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前，梧州華強之註冊資本由梧州市蛋白廠及優良工藝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由於上述收購，梧州華強成為梧州神冠之附屬公司。由於梧州華強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實質業務，故本集團並無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手續以反映梧州華強之股權變動。本集團於其後決定終止梧州華強之業務。註銷梧州華強之註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有關中國法規之事宜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一名內資股權持有人向一家現存外資公司的外資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權轉讓，不論該內資股權持有人與外資股權持有人是否有關連，亦不論該外資股權持有人為現有或新股權持有人，均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該等股權轉讓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之相關條文規限。

梧州神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其於上文「梧州神冠」一節所載列之股權變動已獲得有權審批該項股本轉讓之主管部門梧州市政府批准。因此，通商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而上市亦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資產或權益以確立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其通過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取得返程投資時，必須於地方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匯註冊手續。

據通商指出，周女士(作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遵照第75號通知之規定於外匯管理局梧州分局就完成相關註冊手續及後續之變更登記。通商亦確認，居於海外之非中國公民劉先生和韋先生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之條文。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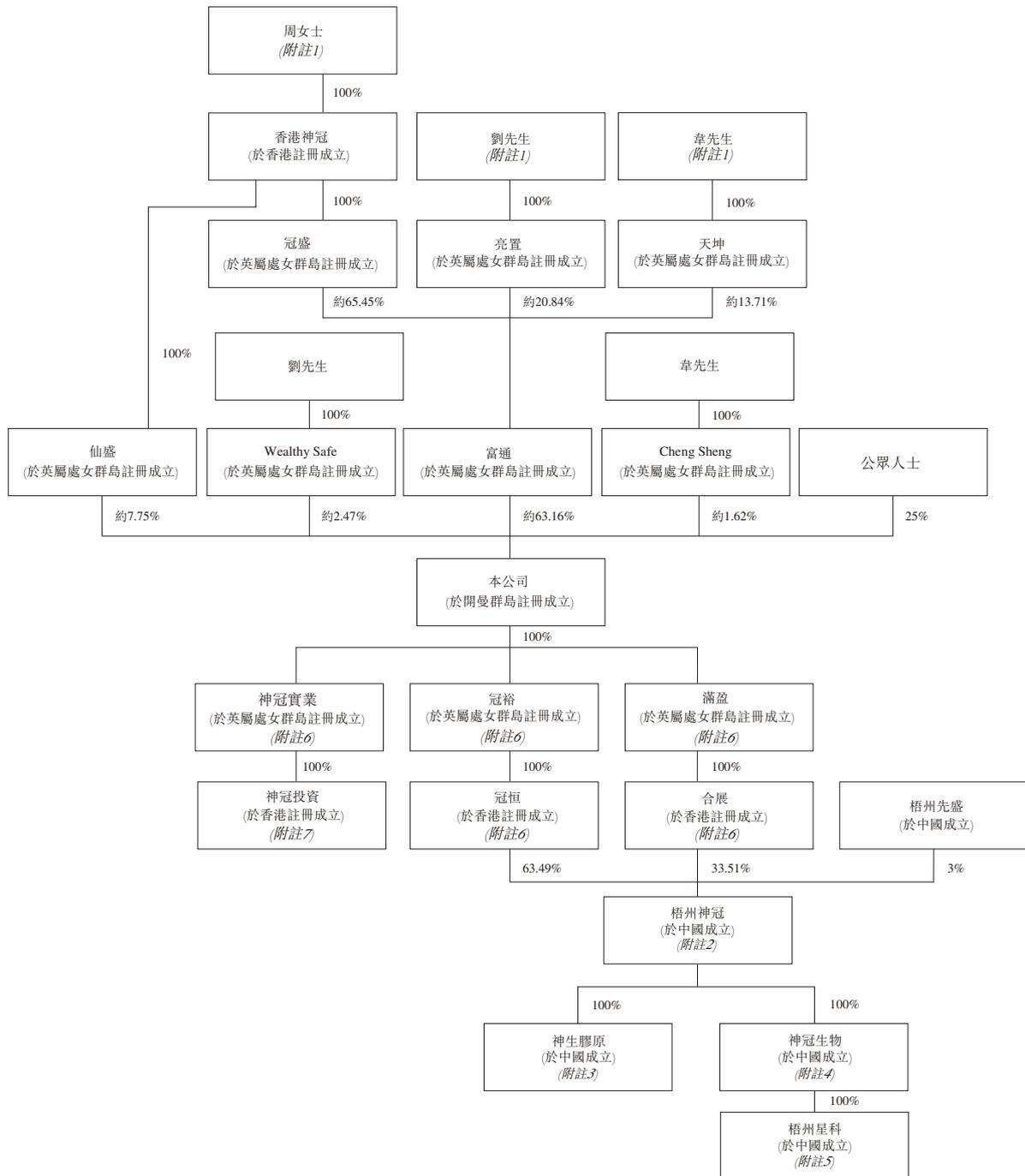
通商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取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富通按代價各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分別轉讓其於本公司約10.34%、3.29%及2.17%之權益予仙盛、Wealthy Safe及Cheng Sheng。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企業結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之股權及企業結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1)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劉先生及韋先生概無其他關係，包括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或控制權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2) 梧州神冠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按照其業務牌照之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及臘味、儲存冷凍食品、製造及加工皮革製品；製造及加工動物皮層、農作物初步加工及銷售本身產品。
- (3) 神生膠原按照其業務牌照之業務範圍包括：就膠原蛋白科技提供顧問服務、投資及興建工業廠房。
- (4) 神冠生物按照其業務牌照之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及興建標準工業廠房。
- (5) 梧州星科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註銷程序。
- (6) 神冠實業、冠裕、滿盈、冠恒及合展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7) 神冠投資擬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行政職能。